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劉筱君
電話：02-24201122#1311
電子信箱：hcliu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09011164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70000A_109011164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整體疫情防控，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於109年3月19日(含)以後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